

翌日披露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表格類別：

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已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狀態：

新提交

計劃名稱：

匯賢產業信託

呈交日期：

2023年9月27日

1. 股份分類	不適用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9)	是
證券代號 (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87001	說明			
發行單位 (註6及7)	單位數目	已發行單位佔 有關單位發行前的 現有已發行單位數目 百分比 (註4、6及7)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 (註1、6及7)	上一個營業日 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註5)	發行價較市值的折讓/ 溢價幅度(百分比) (註6及7)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註2) 2023年9月26日	6,331,543,902				
1). 其他 (請註明) 根據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末期分派 之分派再投資安排於2023年9月27日發行及配發新基金單位 變動日期 2023年9月27日	21,555,850	0.3 %	RMB 0.88	RMB 0.93	-5.7 %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註8) 2023年9月27日	6,353,099,752				

- 註：
1.

若單位曾以超過一個每個單位發行價發行，須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
2.

請填上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上市協議》第4B段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3.

請列出所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4A段披露的已發行單位變動，連同有關的發行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計劃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單位期權計劃行使單位期權或根據兩項可轉換票據進行轉換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4.

在計算計劃單位數目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計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數目(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購回或贖回但尚未註銷的任何單位)；該最早一宗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內披露的。

5. 如計劃單位暫停買賣，則「上一個營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應理解為「單位作最後買賣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
6. 如購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購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購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購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購回價」。
7. 如贖回單位：
- 「發行單位」應理解為「贖回單位」；及
 - 「已發行單位佔有關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應理解為「已贖回單位佔有關單位贖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及
 - 「每個單位的發行價」應理解為「每個單位的贖回價」。
8.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9.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呈交者： 李智健

(姓名)

職銜： 作為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執
行董事及負責人員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